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修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令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已修訂 GEM 上市規則。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現時之修訂。

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比，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1. 修訂「**聯繫人士**」的定義為「**緊密聯繫人**」，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條文，以及有關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與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3.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訂明股東有權 (i)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 GEM 上市規則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5. 訂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及／或委任核數師的權利；
6. 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行釐訂；及
7. 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